

(上接 18 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国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 5%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一致行动人	699,526,647	27.29%	739,897,081	29.81%
其他股东	1,171,347,717	46.21%	1,171,347,717	46.19%
合计	1,870,874,364	100.00%	1,911,244,798	100.00%

注：国药控股一致行动人包括国药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全资子公司）及兴证资管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科达科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药控股）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国资委核准。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厦门国资委核准厦门国贸控股正式本次重组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关于提供诚信的投资者、准确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关于不存在未结诉讼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结诉讼。 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结诉讼。 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结诉讼。 4.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结诉讼。 5.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结诉讼。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关于摊薄即期和长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房地产业开发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 本次交易前期货投资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前，公司将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标的为...
2. 本次交易价格为...
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
4. 本次交易交割方式为...
5.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为...

(三) 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及的风险。
2. 融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融资不到位的风险。
3.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及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5. 汇率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是可行的，建议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提议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厦门国资委核准厦门国贸控股正式本次重组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交易对方后续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2. 行业竞争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市场份额。
3. 技术更新风险：技术更新换代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
4. 人才流失风险：人才流失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5.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三) 摊薄即期和长期回报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前，公司将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及的风险。
2. 融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融资不到位的风险。
3.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及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5. 汇率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 本次交易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是可行的，建议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7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交易对方	27,216	7.74	210,671.52
发行数量 90%	6,603	6.43	62,278.59

注：发行股份及交易均价的 90% 不足 1 分/股的向上取整。

以上发行股份的计算方式为：厦门国贸集团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7.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为：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同意。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标的为...
2. 本次交易价格为...
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
4. 本次交易交割方式为...
5.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为...

(三) 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及的风险。
2. 融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融资不到位的风险。
3.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及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5. 汇率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是可行的，建议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标的为...
2. 本次交易价格为...
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
4. 本次交易交割方式为...
5.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为...

(三) 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审批不及的风险。
2. 融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融资不到位的风险。
3.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及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5. 汇率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是可行的，建议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股票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0-1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执行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75 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2 个月 14 天、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73 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71 天

● 执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为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稳定的存款产品。上述资金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资金管理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批准，本公司计划发行可转债 365,106,066 张，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800.2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4,636.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现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400006 号）。

截至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 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华大药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006.64	76,004.02	3.282%	58,702.60
珠海华大药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473.16	90,000.00	4.328%	41,874.16
合计	222,528.99	166,004.02	51.505%	116,496.87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75 天，具体如下：

发行行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75天	3.28%	2020年11月20日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75天	3.28%	2020年11月20日

2、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办理人民币 1,1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73 天，具体如下：

发行行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73天	3.28%	2020年11月18日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73天	3.28%	2020年11月18日

3、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71 天，具体如下：

发行行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					